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地窝堡机场海关
行政处罚决定书
乌机关知字 (⒛21)0001号
当事人名称:图木舒克市帛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证件名称、证件号码: 身份证、身份证号码:ss41231叨 OO1OS4816
法定代表人: 高振轩
地址:新疆图木舒克市草湖镇兵团产业园
⒛21-04-23,图木舒克市帛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
出口一批女包、运动鞋等货物 (报关单号 :
94172021O000001104)。经查验,该批货物中有使用
“路易威登马
利蒂 (法国)(图形)、 NIKE及钩图形
”
商标/标识的 1.女包 40
个、19.0OO0干克、26O00O人民币;2运动鞋 30双、180000千
克、180000人民币。路易威登马利蒂 (法国)、耐克创新有限合
伙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
“路易威登马利蒂 (法国)(图形)
、NIKE及钩图形
” (海关备案号:T2016-45481、 T2016-47305)
商标专用权的商品,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。
我关经调查,认为当事人出口的女包、运动鞋上使用的商标/标
识,与商标权人注册的
“路易威登马利蒂 (法国)(图形)、 NIKE
及钩图形
”相同/构成近似,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。根据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 (一)、 〈二)、 (四)项的规定,
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,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
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。
以上事实有出口报关单证一套、查验记录一份、情况说明、查获

经过、扣留凭单一份、当事人陈述、其它材料等为证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
款, 《海关对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幅度参照标准
(暂行)》第三条 (第一项)、第六条 (第一项)之规定,决定没收
当事人侵权货物 (路易威登马利蒂 (法国) “(图形)、 NIKE及钩
图形
”
商标
`标
识的1女包 40个、19.0OO0千克、26O0.0O人民币;
2.运动鞋 3O双、180O00干克、1800,0O人民币)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、
第四十八条的规定,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
履行上述处罚决定。
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
第九条、第十二条,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
定,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
复议,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,直接向乌鲁木齐市
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=条之规定,到期不
缴纳罚款的,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的规定,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
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,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
物、物品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,或者以当事人
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